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徐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福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郭志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C. 待正式通過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把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加至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20%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二、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三、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六、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單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或以上之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的優先準則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方為有效。

八、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